

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及國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臺北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其事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市庫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財政局</u>（以下簡稱財政局）為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市庫經營市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其中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u>財政局</u>得委託銀行代為辦</p>	<p>名稱：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及國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臺北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其事務之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市庫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市庫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市庫經營市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其中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u>市庫主管機關</u>得委託銀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依體例明定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以資明確。</p> <p>文字修正。</p>

<p>理（以下簡稱市庫代理銀行）。 市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款及其他收入。</p>	<p>代為辦理（以下簡稱市庫代理銀行）。 市庫代理銀行得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款及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委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未經<u>財政局</u>同意，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p>	<p>第四條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委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未經<u>市庫主管機關</u>同意，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應以存款方式處理之，其與<u>財政局</u>間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並應經市政府核准。</p>	<p>第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應以存款方式處理之，其與<u>市庫主管機關</u>間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並應經市政府核准。</p>	<p>文字修正。</p>

第六條 前條之存款，得分為下列三類：

- 一 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一切收入。但不包括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專戶或其他專戶而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存款。
- 二 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而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存款。
- 三 其他專戶存款：包括為應業務零星支用之零用金專戶存款，及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支付或處理之保管金專戶存款。

第七條 市庫存款由財政局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
財政局對於市庫存款之結

第六條 前條之存款，得分為下列三類：

- 一 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一切收入。但不包括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專戶或其他專戶而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存款。
- 二 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而未納入集中支付之存款。
- 三 其他專戶存款：包括為應業務零星支用之零用金專戶存款，及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支付或處理之保管金專戶存款。

第七條 市庫存款由市庫主管機關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集中管理。
市庫主管機關對於市庫存

未修正。

一、配合庫款調度實際作業需要及作業現況，增列第四項專戶存款得於報核後納入集中支付之規

存，得用以墊還借款或從事各種財務調度事宜。

特種基金及其他專戶存款，由各機關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各該存款專戶，分別存管。

前項各種專戶存款，財政局得審酌各專戶性質，視庫款調度需要，並經市政府核定後，納入市庫存款戶集中支付，統一調度運用。

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其他專戶存款，財政局得視庫款調度需要，於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調借運用，並免予計息。但財政局對於下列專戶存款，仍得參酌原專戶利率及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 一 營業基金。
- 二 非由市政府單獨出資之非營業基金。
- 三 資金之運用涉及市政府以外機關團體或特定對象權

款之結存，得用以墊還借款或從事各種財務調度事宜。

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其他專戶存款，由各機關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各該存款專戶，分別存管。

前項各種專戶存款款項，市庫主管機關得視庫款實際需要，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市政府核定後，統一調度運用；其專戶原有計息者，除債務基金外，應予付息。

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間之資金，於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市政府核定後，得互為借貸。

各機關依本條辦理之各項財務調度事宜，均應受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監督。

定。

二、原條文第四項內容，依臺北市議會審議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議：「為健全本市財政債務及債務利息支出改革，市庫向市府各特種基金調借資金，除具有獨立營運特性，須自負經營管理與盈虧責任，難以將資金無償提供予市府運用之營業基金，以及部分非由市府單獨出資，或基金資金之運用涉及市府以外機關、團體或特定對象權益，市府難以全權決定資金用途之非營業基金外，不應再計付利息；並請財政局配合修正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於下次會期提送本會審議。」修正改列於第五

<p><u>益之非營業基金或其他專戶存款。</u> <u>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各該主管機關得相互議定並經市政府核定後，將資金互為借貸。</u></p>		<p>項。 三、各機關財務收支事項，應受審計機關監督，審計法中已有明文規定，原條文第六項內容似屬贅列，爰修正刪除。 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各機關一切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繳款人直接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p>	<p>第八條 各機關一切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由繳款人直接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戶。</p>	<p>未修正。</p>
<p>第九條 各機關下列各種收入，得報經市政府核准，自行收納保管，彙解市庫： 一 零星收入。 二 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較為便利者。 前項收入，應於收受之當日或次日午前解繳市庫存款戶，或存入各機關保管金專戶。</p>	<p>第九條 各機關下列各種收入，得報經市政府核准，自行收納保管，彙解市庫： 一 零星收入。 二 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較為便利者。 前項收入，應於收受之當日或次日午前解繳市庫存款戶，或存入各機關保管金專戶。</p>	<p>未修正。</p>

前項存入各機關保管金專戶者，應自存入專戶之日起至遲於五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

第十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其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財政局及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另應就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並應對帳一次，由市庫代理銀行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支出，由財政局辦理。但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其他專戶存款等支出，不在此限。

前項存入各機關保管金專戶者，應自存入專戶之日起至遲於五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

第十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其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審計處、市庫主管機關及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另應就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並應對帳一次，由市庫代理銀行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審計處、市庫主管機關及主計處。

第十一條 各機關之支出，由市庫主管機關設置集中支付機關辦理。但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金等費款支出者，不在此限。

配合原條文第七條第六項修正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財政局組織調整（原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已於95年3月1日併入財政局）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直接支付之。</p> <p>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或支付法案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直接支付之。</p> <p>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或支付法案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核定後，應由主計處通知審計處及<u>財政局</u>。但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或基金未採行分配預算制度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之分配預算及各項支付法案核定後，應由主計處通知審計處、<u>市庫主管機關及集中支付機關</u>。但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或基金未採行分配預算制度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財政局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u>財政局</u>支付之。</p> <p>未納入集中支付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之支出，應簽發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戶之支</p>	<p>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於履行支付責任時，簽具付款憑單，通知<u>集中支付機關</u>支付之。</p> <p>未納入集中支付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之支出，應簽</p>	<p>配合財政局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票，依法支用。

第一項付款以電子資料代替者，其付款憑單之作業，得採與財政局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並經財政局電腦紀錄之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應由各該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第十六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得向市庫存款戶具領，並自行保管支用，其限額由財政局訂定。

未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其零用金限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不得超過財政局所定最高限額。

發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戶之支票，依法支用。

第一項付款以電子資料代替者，其付款憑單之作業，得採與集中支付機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並經集中支付機關電腦紀錄之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各機關簽具之付款憑單，應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負責為合法支用之簽證。

第十六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得向市庫存款戶具領自行保管支用，其限額由市庫主管機關訂定。但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或基金未納入集中支付制度者，其限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均得設定代簽人，故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作業現況修正。

<p>第十七條 第九條、第十六條規定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u>財政局應通知審計處及主計處</u>。</p>	<p>第十七條 第九條、第十六條規定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u>市庫主管機關應通知審計處、主計處及集中支付機關</u>。</p>	<p>配合財政局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集中支付機關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支用機關合法簽證之付款憑單，核對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無誤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予受款人。但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額定零用金之撥付及撥還，撥入各該機關零用金專戶。 二 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薪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以劃帳方式撥入各該員工開立之存款帳戶或付予各該機關指定人員代領轉發。 三 其他代扣或領回自行繳 	<p>第十八條 集中支付機關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支用機關合法簽證之付款憑單，核對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無誤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予受款人。但下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額定零用金之撥付及撥還，撥入各該機關零用金專戶。 二 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薪資或其他給與之支出，以劃帳方式撥入各該員工開立之存款帳戶或付予各該機關指定人員代領轉發。 三 其他代扣或領回自行繳 	<p>未修正。</p>

納之款項，得簽發受款人記名支票，交由各機關領回轉發。

- 四 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處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支出，得撥入市庫代理銀行專戶，依法代為支付。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已發生債務契約責任尚未清結者，基於事實需要，得依合約規定付款外，應即停止支付。

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除已發生債務契約責任尚未清結或委辦事項尚未清結者，得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外，應即停止支付。

納之款項，得簽發受款人記名支票，交由各機關領回轉發。

- 四 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處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支出，得撥入市庫代理銀行專戶，依法代為支付。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已發生債務契約責任尚未清結者，基於事實需要，得依合約規定付款外，應即停止支付。

會計年度結束時，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除已發生債務契約責任尚未清結或委辦事項尚未清結者，得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外，應即停止支付。

未修正。

<p>第二十條 市庫支票，由市庫代理銀行<u>統一印製</u>，並應印有<u>財政局首長官章</u>。</p>	<p>第二十條 市庫支票，由市庫代理銀行<u>統一印製</u>。</p>	<p>印製支票相關事宜於同一條文規範。</p>
<p>第二十一條 市庫支票簽發時，須經<u>財政局首長</u>簽署。</p>	<p>第二十一條 市庫支票，應簽印<u>市庫主管機關首長官章</u>，簽發時，須經<u>集中支付機關首長</u>簽署。</p>	<p>一、印製支票相關事宜併第二十條統一規範。 二、配合財政局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市庫支票，得指定兌付地區，由各該地區內之市庫代理銀行兌付之。 前項兌付地區之範圍，由<u>財政局</u>定之，並載明於市庫支票上。</p>	<p>第二十二條 市庫支票，得指定兌付地區，由各該地區內之市庫代理銀行兌付之。 前項兌付地區之範圍，由<u>市庫主管機關</u>定之，並載明於市庫支票上。</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送<u>財政局</u>，並逐日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條之收入報告，分送<u>審計處</u>、<u>財政局</u>及<u>主計處</u>。</p>	<p>第二十三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送<u>集中支付機關</u>，並逐日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條之收入報告，分報<u>審計處</u>、<u>市庫主管機關</u>及<u>主計處</u>。</p>	<p>配合財政局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之特種基金或其他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u>每季終了後十日內</u>，將截至上季止結存數，通知<u>財政局</u>，並應<u>配合財政局作業需要</u>，隨時提供收支結存資料。</p>	<p>處。</p> <p>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在市庫代理銀行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其他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u>每月十日以前</u>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u>市庫主管機關</u>。</p>	<p>配合作業現況及實際作業需要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u>財政局</u>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月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依有關規定，按月列表分送<u>審計處</u>及主計處。</p>	<p>第二十五條 <u>集中支付機關</u>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月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依有關規定，按月列表分報<u>審計處</u>、<u>市庫主管機關</u>及主計處。</p>	<p>配合財政局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市庫統制會計及支付</p>	<p>第二十六條 市庫統制會計事務，</p>	<p>配合財政局組織調整，酌</p>

<p><u>會計事務</u>，由<u>財政局</u>辦理；<u>代理市庫會計事務</u>，由<u>市庫代理銀行</u>辦理。</p>	<p>由<u>市庫主管機關</u>辦理之，<u>支付會計事務</u>，由<u>集中支付機關</u>辦理之，<u>代庫會計事務</u>，由<u>市庫代理銀行</u>辦理之。</p>	<p>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市庫之審計事務，由審計處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市庫之審計事務，由審計處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經辦市庫業務，<u>財政局</u>應派員查核。</p>	<p>第二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經辦市庫業務，<u>市庫主管機關</u>應派員查核。</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機關收入或依代庫契約規定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之收入，發生損失庫款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第二十九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機關收入或依代庫契約規定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之收入，發生損失庫款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市庫代理銀行，於清理</p>	<p>第三十條 市庫代理銀行，於清理</p>	<p>未修正。</p>

<p>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市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p>	<p>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市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害。</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害。</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依法不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u>財政局</u>，<u>財政局</u>並得派員稽核。</p>	<p>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依法不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分送<u>市庫主管機關</u>，<u>市庫主管機關</u>並得派員稽核。</p>	<p>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u>財政局</u>及市庫代理銀行，對於市政府財產契據、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p>	<p>第三十三條 <u>市庫主管機關</u>及市庫代理銀行，對於市政府財產契據、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抄錄副本或攝製</p>	<p>文字修正。</p>

<p>片，或以機器處理之儲存體保存。</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之規定，於臺北市議會準用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照片，或以機器處理之儲存體保存。</p> <p>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有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之規定，於臺北市議會準用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